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4〕376号

教育部关于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科技创新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华南理工大学：

你校《关于审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华南工基〔2024〕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基本建设程序，我部委托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估。结合专家评估及你校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校事业发展需要，为改善你校办学条件，原则同意《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
- 项目建设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 项目建设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洪武

二、核定项目总建筑面积317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科

研用房、设备用房、公建配套、人防及地下车库；核定项目总投资 22267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你校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筹解决。

三、本项目负责人吴波同志。请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和投资，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要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实施阳光工程，杜绝腐败发生。

- 附件：1.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意见
2.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仅送学校）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项目
招标事项的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 部门规章，规范招标行为。 教育部 2024 年 11 月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